

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保障村卫生室药品供应提案意见的函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：

为保障基层卫生室药品供应，保障居民用药安全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入围药品及时在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，以保障基层有药可用。

二、加强对挂网药品网上监测力度，对采购使用、支付情况、供应保障进行全面监测。

三、加强对挂网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的管理，如出现药品短缺的，应及时核查并及时上报。

四、基层卫生室用药在省集中采购平台无法采购，如临床必需且没有可替代的药品时，可提交申请以备案形式进行采购。

五、加强对基层配送企业的考核监管，对不履行合同的配送企业予以清退，并不断补充信誉良好，配送能力强的配送企业进省集中采购平台，在配送环节保障基层药品供应。

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0年8月13日
